

关于揭阳市揭东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区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揭东区审计局局长 邱树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揭阳市揭东区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的规定，区审计局审计了 2023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项目为王、挂图作战、制度支撑”理念，发扬“六干”精神，奋力画好“六张地图”，以“三个打造”推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好中国式现代化的揭东篇章。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稳住经济宏观大盘。抓好财税收入组织，开展税源培植巩固，依法依规组织财税收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重点支持教育、公共卫生、乡村振兴、园区扩能增效等重点项目建设。

——加强财政要素保障，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强化资金投入，统筹“百千万工程”资金 9.2 亿元，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助推“百千万工程”高质量发展。全年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3 亿元，支持园区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全年安排资金 36.43 亿元用于卫生教育、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文化体育、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96%，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

——审计整改成效明显，促进工作有效落实。对上一年度审计查出的问题，有关单位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项逐条跟踪督促整改，取得较好成效。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区审计局共完成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 14 个，审计查出问题 223 个，已完成整改 152 个（不包含移送有关部门处理的问题个数），推进被审计单位制订完善规章制度共 7 项，整改金额 2260.74 万元。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区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决算反映 2023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 595703 万元、总支出 5154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48822 万元、总支出 14433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40061 万元、总支出 426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466 万元、总支出 1450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

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区财政局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为揭东落实“三个打造”“三盘账”“六张地图”提供财力保障，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查方面

1.少列收入 4857.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按规定及时缴入国库纳入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641.77 万元；区财政局配套费户收入上缴矿产资源赔偿款未及时上缴国库，涉及金额 4215.89 万元。

2.部分预算科目年初预算执行率偏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国防支出、金融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等子科目的年初预算执行率偏低，有待提高。

3.未及时足额拨付上级专项资金，部分资金被占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应拨未拨的上级专项资金共 8.34 亿元，国库存款余额仅为 6322.30 万元，相抵至少有 7.71 亿元专项资金被占用于其他支出。

4.部分专户利息未及时上缴国库，涉及金额 45.2 万元。

5.暂付款未及时清理消化。区结存 1 年以上暂付款截至 2023 年底存量挂账余额 7.94 亿元，未及时消化。

6.年初预算部分服装项目审批中未能严格把关，未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区财政局对区执法局、区政数局等单位服装预算明

细项目金额未严格审核把关，未厉行节约。

7.“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资金拨付进度慢。截至2023年底，“百千万资金”拨付率为63.34%，未拨付金额1.09亿元。

8.未及时分解下达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涉及金额367.41万元。

9.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和省级涉农资金拨付进度较慢。截至2024年2月底，资金拨付率仅为16%和24.8%，拨付不及时。

10.被征地社保资金和征地补偿款未及时保障到位，涉及金额共1882.16万元。

11.部分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预算项目未能结合实际及资金安排情况制订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

（二）债券资金审查方面

1.部分债券资金未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造成债券资金沉淀未产生效益。截至2024年2月底，区粮食储备仓库建设工程和区人民医院（揭阳市第二人民医院）传染科楼建设工程2个专项债券项目仍有3020.47万元未实际支出。

2.个别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安排不合理。截至2023年11月底，区粮食储备仓库建设工程项目仍有2759.07万元债券资金未实际支出，2023年12月区财政局未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调整下达1600万元债券资金到该项目，造成资金闲置未实际支出。

3.部分债券项目前期工作不到位，推进力度不够，导致项目

未能及时产生效益。

4.未及时上缴债券利息。截至 2023 年底，区应缴未缴市财政债券利息为 8627.94 万元。

（三）部门预算执行方面

1.区农业农村局等 4 个单位无预算列支公务接待费，涉及金额合计 4.55 万元。

2.区农业农村局等 3 个单位违规发放津补贴，涉及金额合计 1.66 万元。

3.区农业农村局差旅费审批报销不规范，涉及金额 0.9 万元。

4.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公务接待没有接待公函和接待清单，涉及金额合计 0.58 万元。

5.区教育局互联网线路冗余，涉及资费 6.28 万元/年。

6.区农业农村局将车辆保险费、加油费和餐费在“其他应付款”会计科目中列支，会计核算不规范。

7.区农业农村局等 3 个单位部分服务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合计 15.5 万元。

8.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超范围超限额使用现金，涉及金额合计 113.61 万元。

9.区农业农村局存量资金未按规定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9.75 万元。

10.区农业农村局机关工会未严格按照《工会会计制度》规范设置会计科目。

11.区卫健局下属单位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扩大范围为 32 人提供“两癌”免费筛查项目。

二、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

教育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落实审计

审计了我区关于揭阳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方案（2022 年）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区教育局及其所属学校基本能认真贯彻落实揭阳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年提升行动计划（2022 年），较好的推动全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区第五小学综合楼工程项目未严格按图施工，多计工程款 9.53 万元；工程施工监理日记不规范、不完整。

（二）区教师发展中心功能室改造装修项目建设过程存在未严格按图施工、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批准、施工过程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三）区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资产资源闲置浪费。区教师发展中心功能室改造装修项目投资 874.91 万元，项目建成后各功能室利用率较低，且部分功能室尚未启用，造成教学资产资源闲置浪费，未发挥效益。

（四）乡镇中心幼儿园未按规定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全区 11 个乡镇中心幼儿园均未按规定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未能按编制标准配齐幼儿园教职工。

（五）区教育局指定全区特定年级中小學生到综合实践基地

开展收费性校外综合实践活动。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通过强化项目质量监督，追回多计工程款，盘活现有教育资源等方式积极整改，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审计查出的 8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7 个。

三、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重大项目审计

审计了揭阳市龙颈灌区揭东子项目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审计结果表明，区水利水电技术中心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基本能按区政府决策组织落实，采取积极措施推进工程建设，工程质量总体可控。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 1.工程人行桥栏杆未按设计图纸施工。
- 2.工程部分建设内容未及时完善设计变更手续。
- 3.工程进度缓慢，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
- 4.临时用地清理工作进度缓慢。新亨镇政府和桂岭镇政府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将临时用地范围内的青苗及附着物清理完毕。
- 5.工程未取得审查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6.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不到位。部分支渠出现水土流失造成大量泥沙冲入渠道；部分边坡由于冲刷造成冲沟淤积，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隐患。
- 7.工程设计图纸部分内容不够规范，存在标注尺寸不对应问题。
- 8.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扣除预付款。

9.工程现场临时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未在渠道临边设置对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未拉设警示带、小彩旗等安全防护临时设施。

10.工程未按规定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

11.项目涉及补偿的青苗、鱼塘补偿范围面积及坟墓数量真实性无法核实。

12.项目涉及临时用地、坟墓及青苗补偿范围面积未经三方审核确认。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组织全面核查，立行立改，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规范工程管理、资金支出、绩效管理等行为，对审计查出的8个问题，已完成整改4个。

（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

1.医疗保险基金审计。

审计了区2022年至2023年6月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区相关职能部门基本能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医保政策，积极开展医保基金筹集、使用及管理等相关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医保数据安全存在管理漏洞。区医保经办机构违规向25家医疗机构开放能取得其他医疗机构患者身份信息和医疗、购药明细数据等敏感信息的权限。

（2）区医保局未及时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保费划缴区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导致超时上解市社保基金财政专户，涉

及金额 1.89 亿元。

(3) 区人民医院等 8 家公立医疗机构线下采购药品耗材未按要求上传药品耗材线下采购信息，涉及金额合计 969.82 万元。

(4) 区医保局、区财政局未按规定缴费基数组织本区域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5) 区第二人民医院、白塔镇中心卫生院违规收取百级静脉用药药物调配项目费用，涉及金额合计 213.93 万元。

(6) 白塔镇中心卫生院将患者出院时痊愈情况评估套用“康复评定”项目违规收费，涉及金额 4.49 万元。

(7) 区第二人民医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分解碎石取石术手术项目违规收费，涉及金额合计 6.28 万元。

(8) 揭阳揭东领东医院和揭阳玉新益康医院分解骨科手术项目违规收费，涉及金额合计 4.2 万元。

(9) 市第三人民医院等 4 家医疗机构违规多收取颈部血管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费用 867 次，涉及金额合计 2.92 万元。

(10) 揭阳揭东领东医院开展骨科手术串换诊疗项目违规收费及多收植入耗材和服务费用，涉及金额 3.32 万元。

(11) 区人民医院等 3 家医疗机构重复收取吸痰护理费用 81 次，涉及金额合计 0.02 万元。

(12) 桂岭镇卫生院等 6 家医疗机构违规多收取 X 线摄影等检查费，涉及金额合计 0.74 万元。

(13) 市第三人民医院等 11 家医疗机构违规按部位收取“X

线计算机体层(CT)加收(三维重建)”和“X线计算机体层(CT)扫描加收(使用螺旋扫描)”费用,多收治疗费4913次,涉及金额合计44.98万元。

(14)第三人民医院等14家医疗机构违规按部位收取“超声计算机图文报告”费用,多收治疗费3100次,涉及金额合计3.03万元。

(15)白塔镇中心卫生院和揭阳揭东领东医院2家医疗机构违规高套标准收取床位费,多收次数8634次,涉及金额合计5.91万元。

(16)揭阳玉新益康医院违规收取动态血压监测费用,涉及金额10.12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进一步规范基本医保基金管理和使用,全面清查违规收费金额,及时追回违规收费金额,已追回医保基金109.89万元。

2.疫情防控资金审计。

审计了区2020至2022年疫情防控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能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指挥抗疫工作;财政、卫健、公安等部门各司其职,能做好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管理工作,按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使用疫情防控资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区卫健局将疫情防控经费用于邮电费、水电费等一般

性支出，涉及金额 13.42 万元。

（2）玉滔镇卫生院在采购防护服时价格把关不严，部分采购价格偏高，涉嫌多计价款约 1.32 万元。

（3）揭阳市市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金属城隔离点）建设工程项目（一期）资金未及时支付使用，涉及金额 1.73 万元。

（4）新亨镇政府未及时拨付防控奖补资金，涉及金额 2 万元。

（5）区人民医院疫情防控资金未能按规定用途使用，形成存量资金未清理，涉及金额 2 万元。

（6）中德金属生态城管委会等 6 个单位超范围超限额使用现金，涉及金额 60.87 万元。

（7）新亨镇政府、玉滔镇卫生院以普通收款收据列支费用合计 2.1 万元。

（8）区疾控中心部分应急防控物资管理不规范，造成浪费，涉及金额 0.87 万元。

（9）部分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存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同签订不规范、工程预（结）算资料欠缺、结算未经区财政审核等问题。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快资金拨付使用，不断推动政策落实和资金规范使用，审计发现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

3.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

审计了 2022 年度区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区能按照中央和省的要求，积极推进底线民生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在保障底线民生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减轻群众负担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多发低保金、残疾人护理补贴。将 46 户不符合城乡低保认定条件家庭纳入保障范围，多发放低保金 36.04 万元；多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0.43 万元。

（2）低保供养对象身份证被冒用办理工商登记。

（3）部分重度残疾人不符合规定申请条件，护理补贴审核把关不严。

（4）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儿童福利院存在供养对象档案、寄养家庭档案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的问题，档案管理不严格。

（5）白塔镇敬老院存在多计工程价款 1.14 万元、社会老人托养实际收费与协议书规定不符、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6）霖磐敬老院公建民营合同运营期限不符合规定。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整改，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追回多发放资金，完善管理机制，审计发现问题均已落实整改。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国有企业审计

审计了对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损益情况和 2023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区

城投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区政府和上级部门的要求履行好职责，做好玉湖镇独立供电区域农电体制改革和中石油广东石化项目出资等有关工作，积极推进金建路建设工程等历史遗留项目进度。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资产、负债及损益方面管理不规范。其他应收应付款项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结，涉及金额 1050.72 万元；未将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部分已竣工验收的在建工程、办公设备未纳入固定资产管理。

2.企业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制度缺乏可操作性、未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未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等问题。

3.会计账务处理不规范，公司工会无编制年度的收支预算和年度工会工作计划。

4.区域投及下属单位超范围超限额使用现金，涉及金额 5.89 万元。

5.部分工程资料不严谨，工程项目多付工程款 0.8 万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有关单位通过规范会计处理，完善决策机制和内控制度，加强资产管理等方式积极整改，截至 2024 年 7 月底，审计查出的 1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2 个。

（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审计

审计了有关行政事业单位、供销社资产管理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单位基本能做好资产管理工作，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部分单位资产管理不扎实。玉湖镇等4个单位部分资产未按规定纳入固定资产管理，涉及金额26.14万元；区政数局固定资产未及时报废处理，涉及金额12.2万元。

2.部分单位资产出租管理不规范、资产闲置。磐东供销社资产出租租金明显低于市场价，涉嫌贱租集体资产；区供销社下属单位资产使用效益不高，出租合同均未向区供销社报备，部分房屋、仓库、码头等资产长期闲置，埔田供销社有一处闲置资产被侵占使用。

（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

审计了玉湖、龙尾镇委镇政府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履行情况。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单位主要领导基本能贯彻中央、省、市、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各项工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玉湖镇未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主要领导负总责的协调机制。

2.玉湖镇耕地保有量未达到目标任务，撂荒耕地复耕任务目标进展缓慢，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建立护林员管理台账。

3.玉湖镇垦造水田建设项目进展缓慢，洋边村“厕所革命”改造进展缓慢，未实现绩效目标；雨污分流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完成验收。

4.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到位。玉湖镇和龙尾镇存在部分河流监督工作不到位、河长制工作方案未落实到位的问题，龙尾镇镇级河长巡河次数不足，玉湖镇河湖“四乱”问题未完成整改。

5.玉湖镇和龙尾镇对辖区内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违法的违法行为监管、整改不到位。

6.玉湖镇污水管网工程后续管理不到位，导致人工湿地未能充分发挥其污水净化作用。

7.龙尾镇未完成断面水质考核目标，部分涉水企业没有办理取水许可证。

8.龙尾镇政府未制定应对气象灾害和环境污染事件等应急预案。

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单位突出工作重点，采取落实土地监管责任、加大污染治理力度，落实河湖管理与保护工作等措施，积极整改存在问题。

五、促进领导干部担当作为和规范权力运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玉湖镇、龙尾镇、区政数局等5个单位8名领导干部任期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结果表明，被审计的领导干部基本能贯彻执行中央、省、市、区的决策部署，推动所辖地区经济发展和部门单位事业发展。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

部分主要经济指标未能完成预期目标。区政府2020年下达给玉湖镇政府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和2021年、2022年下达固定

资产投资任务数均未能达任务目标；区政府 2022 年下达给龙尾镇政府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任务数、增加值任务数和工业投资任务数等均未能达任务目标。

（二）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和管理方面。

1.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玉湖镇和龙尾镇有 3 个项目未按图施工；龙尾镇龙大线（Y785 线）路面改造提升工程存在竣工图工程量不实、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先开工、未取得质量与安全监督书先开工、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等问题；龙尾镇部分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税金；玉湖镇部分工程项目资料不规范；区政数局政务服务中心修缮工程多计工程款 3.4 万元，部分项目未按规定方式实施政府采购，部分工程质保金预留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

2.部分专项资金社会经济效益不高。埔田供销社以私营企业设立助农服务中心，助农服务效应不够，专项资金社会经济效益不高。

3.“三重一大”制度缺乏有效约束。区人大办“三重一大”制度缺乏有效约束，大额资金审批限额标准制定不科学，资金支付缺乏有效监管。

（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方面

1.部分乡村振兴项目未按图施工，未按实结算。龙尾镇 3 个项目未按图施工导致多计工程直接费 118.46 万元；2 个项目未按实结算多计工程结算款。

2.部分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管理不严格。龙尾镇个别项目村巷道硬底化过度设计，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税金；3个项目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个别项目监理单位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

3.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核未严格把关。区乡村智慧化改造“平安乡村”视频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所需资源费用与项目审核费用不符。

4.政务服务及数据管理政策执行力度不够。区政数局未跟进督办12345热线平台超期未办结业务工单；部分信息化项目建设未实行工程监理制、未及时报送备案；部分信息化项目评审工作不规范；部分事项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5.农村经济及供销工作推进不到位。区供销社政治站位不高导致未能完成2020年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指导性任务目标；乡村振兴战略工作部署不及时；未按要求开展农村金融服务业务培训；未按要求开展对供销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人员的针对性培训；未制定开放办社管理办法；未按规定按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和设立联合社监事会；未完成供销合作社培育壮大工程任务目标。

6.财务政策执行管理不规范。区人大办未按规定执行财务审批制度；区政数局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单位财务审批工作不合规。

（四）财政财务管理方面

1.违规发放补贴，多发放补助。区政数局违规发放补贴0.41

万元，多发放驻村伙食补助 1.57 万元；区人大办违规发放补贴 1.93 万元，多发放驻村伙食补助 0.12 万元。

2.超范围开支。玉湖镇和区供销社超范围开支，涉及金额 4.77 万元。

3.超范围超限额使用现金。玉湖镇等 4 个单位超范围超限额使用现金，共涉及金额 171.92 万元。

4.以普通收款收据列支费用。龙尾镇等 4 个单位以普通收款收据列支费用，涉及金额 95.25 万元。

5.超预算向非直属单位拨付工作经费。玉湖镇向揭阳市公安局玉湖派出所拨付工作经费 20 万元；龙尾镇向揭阳市公安局龙尾派出所拨付工作经费 2 万元。

6.单位财政财务管理不规范。龙尾镇、玉湖镇和区政数局单位食堂管理不规范，未制订食堂管理制度，未能区分职工餐费和接待费；龙尾镇和区人大办部分采购事项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玉湖镇、区供销社和区人大办未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玉湖镇一般预算收支反映不实，违反规定接受捐款 1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超年初预算；龙尾镇未及时收取租金，涉及金额 1.8 万元；区供销社经费历年累计超支占用专项资金及其他资金，未设置预算会计账；区政数局未及时核实清理非税收入线路租用，属下事业单位人员超编；区人大办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玉湖镇原水利所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国有资产，租金收入未上缴国库。

（五）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1.接待费支出未附公函、接待清单。玉湖镇和区供销社接待费支出未附公函、接待清单，涉及金额合计 46.88 万元。

2.服装购置和线路租用未厉行节约。区政数局服装购置费用标准较高、线路租用费用偏高，未厉行节约。

3.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区人大办公车未安装定位系统、未按规定喷涂标识。

（六）其他方面

1.内部管理不规范。区政数局下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未及时提请区委编办完成调整；区人大办工会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工会会计基础管理不规范；区供销社“其他应付款”长期挂存未清理，未按规定编制会计报表，工会未设置会计总账、明细账；龙尾镇未及时清结往来款项。

2.属下单位（村）监督管理不到位。区供销社下属 10 个单位以“接待费用”“节日生活补贴”等名义列支费用；新亨供销社多付工程款 0.25 万元；玉湖镇大坑村工程多计结算造价 10.36 万元，未经批准坐支现金 1.79 万元；玉湖镇马料堂村部分工程未通过镇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未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向村“两委”干部发放补贴 2.17 万元，工程未按图纸施工，工程资料不规范。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政策和决策，健全完善决策和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项目资金管理，

推动项目建设规范有序，规范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上缴违规发放补贴，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大部分已落实整改。

六、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区审计局共办理移送处理书 8 份，问题线索 11 条，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7 条，移送财政部门 1 条，移送农业部门 1 条，移送环保部门 1 条，移送公安部门 1 条，移送事项主要涉及未按图施工、竣工图工程量不实、涉嫌贱租集体资产、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等方面的问题。

七、审计建议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结合审计反映的情况与问题，提出如下审计建议：

（一）优化财政预算管理，落实财政资金保障。一是将“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合理安排支出规模，加强预算审核，严格控制无预算或超预算支出，坚决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二是强化财政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保障“三保”及刚性支出。三是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坚持把财政绩效理念贯穿到具体工作中，加大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力度。

（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资源保障力度。一是充分发挥区域优势，积极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大力培育地方税源，持续增加本级收入，力争化解财政收支矛盾；二是努力发掘资源资产潜在价值，依法依规盘活资源资产，加强统筹管理，提高使

用效率；三是加强对专项债券资金、结转结余资金、非税收入的管理和盘活力度，进一步整合财政资源。

（三）坚持强化项目引领，推动投资拉动功能。一是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提高储备质量、加大要素保障，推动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发挥投资拉动作用。二是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适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强化现场调度，及时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难点堵点问题。三是严格把控项目建设质量，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招投标和报批程序，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严肃查处未按图施工、虚报工程量等行为，确保各项建设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四）加强重点领域监管，防范化解风险隐患。一是财政领域应加强政府债务和中长期支出事项管理，对重大经济事项应严格进行科学论证和执行管控，加强债券资金全流程管理，确保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二是民生领域应突出抓好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工作，各部门联动强化监管，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加强资金管理使用，切实保障群众权益。三是资源环境领域应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突出位置，加大环境污染防治监管力度，打击违法违规行爲，推动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高效率利用，切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者的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整改和纠正，区审计局将加强跟踪督促，按

有关规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对涉嫌严重违法违纪线索，已按有关规定出具移送处理书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审计机关将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和关于审计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自觉接受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以高质量的审计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发展，为实现揭东区“三个打造”奋斗目标和“六张地图”发展规划做出应有的贡献。

报告完毕，请予审议。